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48(2)條
發表的報告

報告編號：R10-13416

發表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美容中心在未獲取客人的同意下
將客人的個人資料移轉至第三者

本報告乃有關本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條例」)第 38(a)條對一間美容中心進行的調查，並根據條例第 VII 部行使本人獲賦予的權力而發表。條例第 48(2)條訂明「專員在完成一項調查後，如認為如此行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可—

(a) 發表列明以下事項的報告—

(i) 該項調查的結果；

(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是適合作出的關乎促進有關資料使用者所屬的某類別的資料使用者遵守本條例條文(尤其是各保障資料原則)的任何建議；及

(iii) 由該項調查引致的、專員認為適合作出的任何其他評論；及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該報告。」

吳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投訴

1. 投訴人於 2007 年 10 月 27 日參加了位於甲地址的一間美容中心（下稱「A 美容中心」）為期三年的會籍，並購買了港幣 20,000 元的美容服務。A 美容中心是由一間本地註冊的有限公司（下稱「A 公司」）經營，A 公司是本案的調查對象。
2. A 美容中心的職員其後口頭通知投訴人 A 美容中心將於 2008 年 1 月 6 日進行內部裝修。與此同時，投訴人收到另一間美容中心（下稱「B 美容中心」）職員的來電，表示 A 美容中心已結業，但投訴人可繼續在 B 美容中心享用有關的服務。
3. 在 2008 年 1 月 19 日，投訴人收到 A 美容中心的手機短訊，通知他 A 美容中心已遷往乙地址。不過，當投訴人前往乙地址時，卻發現在上址經營的並非 A 美容中心而是 B 美容中心。B 美容中心的職員聲稱 A 美容中心已結業，並已將其儀器售予 B 美容中心。B 美容中心的職員更向投訴人展示他與 A 美容中心簽訂的服務合約、他在 A 美容中心的簽到記錄及會籍申請表之正本，當中載有他的姓名、住址、電話號碼等資料。
4. 投訴人投訴 A 公司在未有取得他的同意的情況下，將他的個人資料移轉予 B 美容中心。

條例的規定

5. 與本個案直接有關的是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稱「第 3 原則」），該原則訂明：—

「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目的—

- (a) 在收集該等資料時會將其使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所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6. 而「使用」一詞，根據條例第 2 (1)條的釋義，包括披露或移轉個人資料。

調查所得資料

7. 在本個案的調查過程中，本公署收到 A 公司的書面回覆。此外，本公署曾向公司註冊處及商業登記署就 A 公司及 B 美容中

心進行查冊，並向 A 公司的董事及 B 美容中心的負責人錄取口供。本公署在本調查中獲得的資料摘要如下。

A 公司提供的資料

8. A 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下稱「**該董事**」）表示，A 公司自 2006 年 10 月起在甲地址經營 A 美容中心，業務為 Health Spa。

9. 該董事表示，A 美容中心在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時，並沒有向投訴人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但 A 美容中心的職員會對所有入會的客人說明因為 A 美容中心是私人性質，因此需要登記客人的個人資料，收集得的資料只作內部使用，不會作其他用途。

10. A 美容中心因在 2008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進行內部裝修而暫停營業。A 美容中心自 2007 年 12 月起已陸續告知到訪的客人在裝修期間可到 B 美容中心旗下四間分店繼續使用已購買的服務。此外，A 美容中心亦以電話及短訊通知其他未有到訪的客人有關的安排，並將 A 美容中心的電話轉駁至 A 公司的辦事處，以便聯絡不上的客人致電查詢。

11. A 公司稱與 B 美容中心屬「合作夥伴」關係，後者同意無條件接收 A 美容中心的客人並提供同等服務。A 公司否認當中涉及任何金錢交易，但該董事承認曾以個人名義低價出售兩部美容機器予 B 美容中心，該董事表示這是一項現金現貨買賣，並沒有保留任何單據。

12. A 公司在 2008 年 1 月 5 日將所有已預繳服務費的客人（包括投訴人）的檔案（下稱「**有關檔案**」）暫時存放在 B 美容中心，以便當客人到訪要求提供服務時，職員可以確認客人身份。該董事表示有關檔案包括客人登記表、療程卡、銷售單據及所選購之服務計劃單張的正本，以及個別客人的特定使用的產品資料。有關檔案記錄了客人的中英文姓名、部份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職業、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健康狀況、購買服務內容及金額等。

13. 該董事承認 A 公司將所有客人（包括投訴人）的有關檔案交予 B 美容中心時，並沒有事前徵求客人的同意，但曾嘗試聯絡他們以告知他們有關安排。該董事認為他們向 B 美容中心移轉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讓客人在 A 美容中心裝修期間，仍可繼續到 B 美容中心享用服務，由於 A 公司認為 B 美容中心不會將客人的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只作「**內部使用**」，故不需

要事先徵求客人的同意。該董事強調有關檔案只是暫時存放在 B 美容中心處，如有需要可以隨時取回。

14. A 美容中心於 2008 年 6 月重開，並繼續經營至 2009 年 3 月為止，期間只有少量客人到訪要求提供服務。A 公司稱 A 美容中心從沒有結業，只是暫停營業，有關的商業登記證至今仍繼續生效，但未能確定將於何時恢復營業。

B 美容中心提供的資料

15. B 美容中心的負責人表示，B 美容中心的經營公司曾於 2008 年 1 月 8 日與 A 公司簽訂協議書（下稱「該協議」），以港幣 100,000 元頂讓 A 美容中心內的生財工具、客人及產品。該協議的條款如下：—

- 「〔A 公司〕同意把下列
美容院：A 美容中心
地址：甲地址
之所有生財工具、客戶及產品轉讓給〔B 美容中心〕，條件如下：
- (1) 頂讓價為港幣壹拾萬元正。
 - (2) 〔B 美容中心〕於 2008 年 1 月 8 日付港幣壹拾萬元正作為頂讓。
 - (3) 〔A 公司〕收到款項，需即時把所有客戶檔案和生財工具交於〔B 美容中心〕。
 - (4) 對於接收的客戶，〔B 美容中心〕同意會完成〔A 公司〕所有有效期內未完成之療程，但不會退回現金。
 - (5) 〔A 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8 日之前的所有欠費與〔B 美容中心〕無關。
 - (6) 〔A 公司〕需要協助〔B 美容中心〕安排現有客戶到〔B 美容中心〕繼續療程。
 - (7) 〔A 公司〕須將客戶所用電話號碼飛線到〔B 美容中心〕的指定號碼，由簽定日起，為期三個月，電話費用及飛線費用由〔B 美容中心〕支付。
 - (8) 〔A 公司〕須將客戶電話號碼保密，不可外傳。」

16. 該協議上蓋有 B 美容中心的經營公司及 A 公司的蓋印。B 美容中心向本公署提供了就上述交易他們開出的拾萬元支票副本，該支票的收款人為該董事。

17. 根據該協議，A公司在2008年1月8日將有關檔案交予B美容中心。B美容中心表示如果客人購買B美容中心的療程，該客人就會成為B美容中心的客人，其資料會納入B美容中心的資料庫，而原有A美容中心的有關檔案會被即時銷毀。如客人在完成A美容中心的療程後不再使用B美容中心的服務，其資料亦會被銷毀。B美容中心亦有主動致電聯絡A美容中心的客人，如聯絡不上或客人未有到訪則不會再作跟進。B美容中心確認現時沒有保存任何A美容中心的客人資料（其後成為B美容中心的客人除外）。至於該些未能聯絡上的客人的有關檔案，B美容中心表示可能在2008年4月搬遷辦公室時遺失或已被銷毀。由於投訴人並非B美容中心的客人，B美容中心現在已沒有保留他的個人資料。

18. B美容中心的負責人表示，當接收有關檔案時，認為A公司已徵求了客人的同意才將有關檔案移轉至B美容中心。A公司從未提及B美容中心需要歸還有關檔案，而雙方就移轉有關檔案的安排上亦從未達成任何其他協議，而A公司根本從未有要求取回有關檔案。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該董事和B美容中心的負責人的口供並不一致

19. 從該協議及B美容中心職員曾在乙地址向投訴人出示其合約等資料一事可見，A公司曾將投訴人及其他客人的資料移轉至B美容中心這點是不爭的事實。爭議點是有關移轉的目的為何。就此，本人注意到A公司和B美容中心就移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予B美容中心一事的說法並不一致。考慮到以下各點，本人傾向相信B美容中心的說法。首先，該董事指B美容中心是無條件及基於同行互相幫助而向A美容中心的客人繼續提供服務，有關的安排並非一宗商業買賣，故不涉及任何金錢上交易及沒有簽署任何協議。然而，B美容中心向本公署提供的該協議中清楚列明B美容中心須繳付予A公司港幣100,000作為「頂讓」A美容中心「*所有生財工具、客戶及產品*」之費用，而該協議亦規定A公司在收到該港幣100,000元後，須即時把客人的檔案及生財工具交予B美容中心，B美容中心在接收A美容中心的客戶後，須「*完成〔A公司〕所有有效期內未完成之療程*」。因此，該港幣100,000元並非只是該董事以個人名義低價出售兩部美容儀器的費用，而是B美容中心向A公司購入A美容中心的生財工具及客人檔案的費

用。

20. 此外，本人亦不信納該董事指 A 公司可隨時往 B 美容中心處取回客人的有關檔案的說法。由該協議可見，A 公司和 B 美容中心並無訂立任何有關取回客人資料的條款。而實際上該協議所用的字眼為「頂讓」及「轉讓」，並非 A 公司所指暫存的意思。再者 A 公司事實上亦無法取回客人的有關檔案，理由是客人的資料已被納入 B 美容中心的資料庫內或是已被銷毀或遺失。

本案的關鍵

21. 本案的關鍵是 A 公司當初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否與其後來移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予 B 美容中心的目的的一致或直接有關。在此方面，本人首先須考慮 A 公司與投訴人的關係、A 公司當初收集投訴人個人資料的情況，若有訂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有關聲明的內容為何，以釐定 A 公司當初收集投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接着，本人須考慮該協議書的內容、有關資料移轉的情況及 B 美容中心其後如何使用該些資料等因素，以斷定 A 公司移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予 B 美容中心的目的。如上述兩個目的並非一致，本人須決定兩者是否直接有關。在這方面，投訴人對 A 公司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合理期望是個重要的考慮因素。

A 公司當初收集投訴人個人資料的目的

22. A 公司並沒有訂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以清楚告知客人（包括投訴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而口頭上 A 美容中心亦只表示因他們屬私人會所，故需要登記客人的個人資料，但並無作出進一步解釋。

23. 投訴人最初是購買位於甲地址的 A 美容中心的會籍及美容服務而提供其個人資料予 A 公司。就此，A 公司與投訴人的關係為服務提供者及顧客的關係，故此 A 公司收集及使用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亦應只限於此關係上。

24. 明顯地，作為服務提供者，A 公司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用作提供服務及處理其會籍事宜等用途。除此之外，案中並無任何資料顯示 A 公司當初也為其他用途而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

A 公司移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予 B 美容中心的目的

25. A 公司指他們向 B 美容中心移轉客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是好讓客人在 A 美容中心裝修期間，仍可繼續到 B 美容中心享用服務。A 公司認為 B 美容中心在「完成〔A 公司〕所有有效期內未完成之療程」期間不會將客人的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是暫時寄存在 B 美容中心作「內部使用」，故無須另外取得客人的同意。然而，本人不同意 A 公司的說法。從上文第 19 及 20 段可見，A 公司向 B 美容中心移轉客人檔案的真正目的，是進行一項商業交易，依照該協議的條款將 A 美容中心的生財工具及客人檔案頂讓予 B 美容中心，代價為港幣 100,000 元。本人相信，將 A 美容中心的客人檔案頂讓予 B 美容中心的目的，是招攬 A 美容中心的客人，使他們向 B 美容中心購買療程。這目的明顯地與 A 公司收集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的目的不一致。

投訴人對 A 公司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合理期望

26. 客人當初是向 A 公司購買服務的，自然地客人只會預期其個人資料由 A 公司所使用，及所購買的服務由 A 公司所提供，客人一般不會預期他們的個人資料會流入與 A 公司無關的第三者（除非 A 公司在收集客人個人資料時已向客人述明有關情況）。該董事表示 A 美容中心只是暫停營業，而有關的商業登記證仍然有效。明顯地 A 公司是為了轉售圖利及讓 B 美容中心嘗試將投訴人招攬為其客人的目的，而將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移轉予 B 美容中心，此已超越了投訴人對 A 公司如何使用其個人資料的合理期望。本人認為，A 公司將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移轉給 B 美容中心的目的與收集目的無直接關係。

結論

27. 綜上所述，A 公司在未有取得投訴人的訂明同意下，將他的個人資料移轉予 B 美容中心，此舉違反了第 3 原則的規定。

執行通知

28. 根據條例第 50 條，如本人認為 A 公司已違反了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而違反情況令到違反行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則本人可向 A 公司送達執行通知。

29. 鑑於 A 公司指 A 美容中心只是暫停營業，亦沒有資料顯示 A 公司會停止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下移轉客人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之做法，故本人認為 A 公司如此違反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的作為將持續或重複發生是相當可能的。

30. 故此，因應本項調查，本人根據條例第 50 條的規定向 A 公司送達執行通知，指示 A 公司停止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下移轉客人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除非事先獲取有關客人的訂明同意；並就以上指示制定相關的公司政策。

A 公司依從執行通知

31. A 公司在收到上述執行通知後以書面向本人確定會依從執行通知的指示，停止在類似本案的情況下移轉客人的個人資料予第三者（除非事先獲取有關客人的訂明同意），並就此制定相關的公司政策，以確保日後在收集客人的個人資料時，客人會獲明確通知其個人資料會用於甚麼目的，及可能會移轉予甚麼人。

商業登記署的最新記錄

32. 本公署在編寫本調查報告期間，再次向商業登記署就 A 公司進行查冊。根據 A 公司在 2010 年 4 月 9 日提供的資料，A 公司位於甲地址經營的分行業務已在 2009 年 2 月 28 日結業。

建議及其他評論

33. 本人理解美容業經營者（下稱「經營者」）在未能為客人完成服務時，為減低因此而引起的訴訟，或會考慮將客人的資料移轉予第三者繼續提供相同或類似的服務。不過，本人強調如經營者在最初收集客人的個人資料時，沒有向客人清楚述明在此等情況發生時，客人的資料會被移轉予指明類別的第三者作有關用途的話，則經營者必須確保在移轉前，先獲得客人的訂明同意，否則便會違反第3原則的規定。在此方面，經營者應及早聯絡客人商討有關安排，如客人同意有關移轉，為免日後發生爭拗，經營者應該要求客人以書面形式明示其意向，之後方可進行有關移轉。如客人不同意有關移轉，經營者應提出其他處理方案，並就銷毀或歸還資料的安排與客人達成協議。至於未能聯絡得上的客人，經營者應該在繼續聯絡客人之餘，亦妥善保存其資料，以便日後

處理，絕不應以未能聯絡客人為由便貿然將資料移轉，這是不負責任的做法，亦會構成違反第3原則的規定。經營者須注意，根據條例第66條，任何資料當事人如因有關的資料使用者違反條例下的規定而蒙受損害，包括對感情的傷害，則該名資料當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的資料使用者循民事途徑申索補償。

34. 此外，即使經營者在收集客人的個人資料前，已清楚說明客人的資料會在有關情況下移轉予屬指明類別之第三者繼續提供服務，本人認為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經營者亦應在事前通知客人，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及投訴。